

(上接A10版)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5年9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9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5年9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5年9月2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5年9月2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9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9月25日(T+4日)刊登的《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9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9月1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云汉芯城	指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主承销商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27.90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数高价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2025年9月19日
《发行公告》	指《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27.902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511.6099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云汉芯城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5.92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8%。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4.185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5.92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8.25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56.876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80%;网上发行数量为415.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2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71.976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4.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2、19.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3、15.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4、20.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2,158.6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和1,627.9025万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3,953.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01.35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金)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152.0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5年9月11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9月12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9月15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5年9月16日,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5年9月17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5年9月18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9月19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5年9月22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9月23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当日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9月24日,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9月25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9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5年9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 2、2025年9月1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9月22日(T+1日)在《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5年9月15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5年9月15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2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6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4.10元/股-42.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70,23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有5家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60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有2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4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4.10元/股-42.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62,63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排序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10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8.1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8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8.1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8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5年9月15日14:53:44:26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到前将8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8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7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962,630万股的1.002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83家,配售对象为8,26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投资者申购总量为3,922,9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3,711.7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及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7.5600	27.565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7.5300	27.548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7.6000	27.570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7.5300	27.5482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27.6300	27.5980
基金管理公司	27.5600	27.5571
保险公司	27.5100	27.5360
证券公司	27.5000	27.5067
理财公司	27.4800	27.4800
期货公司	27.8000	27.84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7.5000	27.5058
合格境外投资者	27.8500	27.7950
私募基金管理人	27.6300	27.6051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4.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2)19.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3)15.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4)20.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7.58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20187号),发行人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57,726.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8,407.68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因此,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2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10家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7.0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7.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3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8,230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07,9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3,697.59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98倍。

截至2025年9月1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184.SZ	力源信息	12.11	0.0853	0.0743	141.99	163.07
300493.SZ	润欣科技	21.55	0.0710	0.0673	303.71	320.15
300975.SZ	商络电子	12.49	0.1031	0.0928	121.20	134.61
301099.SZ	雅创电子	41.72	0.8454	0.6779	49.35	61.54
平均值(剔除极端值)					49.35	61.5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9月15日(T-4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2:力源信息、润欣科技及商络电子在计算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时作为极值剔除。

注3: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9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9月15日(T-4日)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5.9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61.54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9月18日(T-1日)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

(下转A12版)